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宇洁,女,汉族,1973年12月17日出生,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康乐苑19栋402号。

委托代理人:雷鸣,湖北楚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路赞昌,湖北楚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久仁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23号1号楼18层5号。

法定代表人:韩子逸,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宏立,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江苏中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6栋413室。

法定代表人:韩子逸,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宏立,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宇洁不服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2021)鄂0104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8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武汉久仁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久仁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期限至2019年11月4日。登记机关为: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武汉久仁公司股东登记为:张宇洁,持股10%;江苏中域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域公司),持股90%。武汉久仁公司营业期限到期后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为张利、张宇洁,张利为清算组负责人,并在市场监

督管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2019年12月23日武汉久仁公司在税务机关结清了全部税务事项。后在清算过程中，张宇洁对清算事宜提出异议，向相关管理部门撤回了注销公司相关材料。

2021年2月19日，张宇洁以武汉久仁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拖延清算、虚假清算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武汉久仁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要求武汉久仁公司承担申请费、清算费。武汉久仁公司及江苏中域公司对张宇洁的申请提出异议，认为公司清算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办理注销登记，并且社保、税务部门的注销登记也已办完，现在只需要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因张宇洁不配合，将注销材料撕毁才导致工商环节注销流程中断。公司多年未经营，无任何资产，也无力承担强制清算的相关费用。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人员推进后续工作，本案不符合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的必须由法院清算的情况。请求法院驳回张宇洁的申请，由武汉久仁公司自行清算注销。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首先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自行组织清算。只有当公司自行清算无法启动，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利害关系人方可请求公权力介入公司清算事务。在本案中，武汉久仁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并就清算组负责人及清算组成员向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清算组亦在进行相关工作，公司并无自行清算的障碍。张宇洁作为清算组成员，具有行使公司清算的民事权利，亦有相应义务。张宇洁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武汉久仁

公司存在上述需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故张宇洁申请强制清算理由不能成立，对其申请不予受理。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一审法院裁定：对张宇洁强制清算武汉久仁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费 250 元，退还张宇洁。

张宇洁不服，向本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裁定书，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张宇洁强制清算武汉久仁公司的申请；2.本案的申请费、清算费等由武汉久仁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武汉久仁公司违法成立清算组，损害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一审法院认定武汉久仁公司已成立清算组并备案、亦在进行相关工作错误。武汉久仁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要求张宇洁与江苏中域公司代账人员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立时间及组员构成均违反了法律规定，该“清算组”并不具有清算能力，并不能视为武汉久仁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并非清算组进行，而是武汉久仁公司与江苏中域公司私下合谋完成，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亦将极大损害债权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武汉久仁公司与作为大股东的江苏中域公司私下合谋，事实上阻扰了公司正常清算工作，使得清算工作未有实质进展。武汉久仁公司与江苏中域公司私自进行所谓“清算”，遭到张宇洁强烈不满与质疑，但武汉久仁公司及江苏中域公司均未有明确回应，也未积极配合张宇洁推进合法清算进程，更以韩子逸身在国外等各种理由拖延，事实上阻扰了公司正常清算工作。武汉久仁公司与江苏中域公司私下完成清算工作进入工商注销程序后，才通知张宇洁公司将解散及清算注销，此时将张宇洁作为清算组成员已无实际意义，张宇洁并不具有行使公司清算的民事权利，一审法院认定张宇洁为清算组成员并且具有行使公司清算的权利错误。

被上诉人武汉久仁公司、原审第三人江苏中域公司均答辩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本院经审理，对一审裁定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武汉久仁公司成立了清算组，现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成员发生了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规定，清算组成员发生争议不是法定强制清算的理由。上诉人张宇洁应提供证据证实武汉久仁公司成立的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股东的利益，但其并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故其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褚金丽
审 判 员	赵文莉
审 判 员	王 勇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郭锐敏
书 记 员	何晋林